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高雄市「雙語國家政策—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。

二、競賽目的：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風氣與興趣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（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）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目前就讀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在學學生，由各校自行遴選（派）代表參加。

(二)競賽項目：各校自由報名參加競賽項目。

1.英語即席演講比賽。

2.英文作文比賽。

3.英語朗讀比賽。

(三)競賽限制：

1.每校各項至多一名參賽學生，每位參賽學生僅能參加一項競賽項目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2.上年度該項競賽榮獲第一名者，本年度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項目。

八、競賽說明：

(一)英語即席演講比賽：

1.參賽序號：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領隊會議時辦理競賽抽籤，決定參賽序號，逾時未到者，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2.抽選題目：11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競賽當天，參賽者依參賽序號，於賽前 10 分鐘抽選即席演講題目。比賽時，依抽籤序號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3.題目範圍：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主。

4.比賽時限：即席演講時間為 2.5 分鐘，選手一進入比賽會場即開始計時，2 分鐘時舉牌一次，2.5 分鐘時鈴響二次，並請學生立即下台，即席演講時間不足 2 分鐘或逾時者，由評審酌予扣分。

5.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6.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，流暢度和發音語調 35%，儀態 25%。

7.注意事項：參賽者不得使用任何道具及輔助器材，或攜帶任何形式之文字稿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。

(二)英文作文比賽：

1.作文題目：競賽當天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，當場公布。

2.題目範圍：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主。

3.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4.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與架構等 65%，修辭與標點等 35%。

5.注意事項：參賽者需在 40 分鐘內以黑筆書寫，字數以大會提供一張比賽用紙為限，不得翻頁，比賽時不得攜帶字典或相關參考資料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舞弊違規者由主辦單位函請學校議處。

(三)英語朗讀比賽:

1.參賽序號：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領隊會議時辦理競賽抽籤，決定參賽序號；逾時未到者，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2.題目公告：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於正興國中網站公告朗讀比賽文章，共計 4 篇。

3.抽選題目：11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競賽當天，參賽者依參賽序號，於賽前 10 分鐘抽選朗讀比賽題目。比賽時，依抽籤序號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4.題目範圍：由 4 篇賽前公告之朗讀文章中抽出 1 篇進行比賽。

5.比賽時限：朗讀時間以 2 分鐘為準，選手一進入比賽會場即計時，時間到按 1 次鈴聲，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。

6.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7.評分標準：流暢度和發音 55%、語調及感情 35%、儀態與台風 10%

8.注意事項：參賽者不得使用任何道具及輔助器材，朗讀時，應使用大會提供之文章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文章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辦理競賽抽籤及現場工作說明。

(一)會議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。

(二)會議地點：正興國中 3F 會議室。

(三)辦理英語即席演講及英語朗讀比賽抽籤，決定參賽序號，逾時未到者，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參加領隊會議之各校代表核予公(差)假半日，30 公里以上者核予公(差)假一日，課務自理。

十、競賽秩序冊：報到時間、比賽流程、服裝規定、參賽序號名冊、競賽地點位置圖及競賽注意事項詳列於秩序冊中，113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正興國中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：11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於成績確認後公布於教育局首頁 <https://www.kh.edu.tw/>及正興國中網站 <https://www.chehjh.kh.edu.tw/>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英語即席演講比賽：擇優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佳作 6 人，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一紙，如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予從缺。

(二)英文作文比賽：擇優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佳作 6 人，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一紙，如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予從缺。

(三)英語朗讀比賽：擇優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佳作 6 人，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一紙，如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予從缺。

(四)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一紙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得獎學校指導教師得核敘嘉獎一次，獎狀由承辦學校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獲獎學校教務處。

十三、報名期限：11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起至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，**逾時不受理報名**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先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，再請下載實施計畫附上之競賽活動報名表，填寫完整報名資料，核章後傳真報名。

(一)線上報名：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rBAAhpRbcwAiTDE6>

請確認填寫正確之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，以免遺漏重要通知。

(二)傳真：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表核章並傳真至正興國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（FAX：3808297，電話：3809591 轉 180 實驗研究組）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競賽辦理期間，實施計畫、報名網址、英語朗讀題目、競賽秩序冊等各項重要訊息均公告於正興國中網站 <https://www.chehjh.kh.edu.tw/>，不另發函通知，**請各校留意上網查閱，並轉告參賽學生**。

(二)競賽當日不開放指導教師及家長進場。

(三)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報到，參賽學生一律配戴識別證，且穿著不含校名、校徽標示之便服入場，其他參賽注意事項請詳閱競賽秩序冊說明。

(四)當天參加競賽之學生與帶隊教師核予公(差)假 1 日，帶隊教師得於活動結束依法核予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承辦人員得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報名表

學校：_____區 _____國中

承辦人姓名/職稱：_____ E-mail: _____

學校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

報名項目：請勾選

□ 英語即席演講比賽	參賽學生姓名	
	指導老師姓名 (限一名)	
	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	學校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
		個人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□ 英文作文比賽	參賽學生姓名	
	指導老師姓名 (限一名)	
	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	學校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
		個人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□ 英語朗讀比賽	參賽學生姓名	
	指導老師姓名 (限一名)	
	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	學校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
		個人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

1. 競賽項目：各校自由報名參加競賽項目。
2. 競賽限制：每校各項至多一名參賽學生，每位參賽學生僅能參加一項競賽項目。
3. 報名期限：11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務必先至報名網站（<https://forms.gle/MrBAAhpRbcwAiTDE6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再將本報名表核章後傳真【FAX：380-8297】至正興國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5. 比賽辦理期間，實施計畫、報名網址、英語朗讀題目、競賽秩序冊等各項重要訊息均公告於正興國中網站 <https://www.chehjh.kh.edu.tw/>，不另發函通知，請留意上網查閱。
6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正興國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電話：3809591 轉 180。